

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日，福州森彩纸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19-02号厂房，建设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总投资1930万元，环评设计年生产纸质包装盒1000万个。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纸质包装盒1000万个。项目共计职工30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时间240天（每班工作8小时，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森彩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并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调试，并于2024年1月15日完工调试。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3%。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19-02号厂房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环办环评 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墨辊清理产生的擦拭废气，上光过程中产生的上光废气，糊盒过程中产生的糊盒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胶印油墨会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在印刷机区域设置集气设施，上述废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擦拭废气

项目在擦拭过程会使用洗车水，洗车水中含有挥发性成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上光废气

项目上光过程中采用环保型的 UV 上光油，上光阶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糊盒废气

糊盒工序使用的封口胶为环保产品，糊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纸板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淀粉胶桶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废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废 CTP 版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401150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3、悬浮物 150mg/L、化学需氧量 4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42.1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2mg/m³，排放速率 0.00925kg/h；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5kg/h）。

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3mg/m³，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05mg/m³~2.17mg/m³，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监控浓度限值 8.0mg/m³。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检测数据如下：东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55.9dB；西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57.1dB，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57.3dB。

（4）总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日工作时长为8h，年工作240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952 \times 240 \times 8 = 0.0182\text{t/a}$ ，项目厂区内VOCs排放总量为0.0182t/a，达到批复所要求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2631吨/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废uv灯管的危废处置协议。

附：《森彩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森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